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B36 **版**）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1,501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84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501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涪陵船厂三峡工程淹没迁建技改项目	4,637	是	1,389		否	否
高速船修造中心扩建项目	2,526	是	1,037		否	否
货运船队技改集装箱多用途项目	4,997	是	1,257		否	否
三峡库区车客滚装船技改项目	4,746	是	662		否	否
“天”字号系列船队技术改造项目	3,502	是	2,160		是	是
长江至乌江干支直达高速船更新旧船技改项目	3,310	是	610		否	否
重庆至宜昌高速船更新旧船技改项目	4,816	是	0		否	否
重庆至万州高速水翼船替代旧船技改项目	4,870	是	2,070		否	否
重庆至武汉高档客船替代旧船技改项目	4,217	是	1,868		是	否
补充兼并重庆船厂流动资金项目	5,000	是	2,300		是	否
渝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项目	0	否	2,700		是	否
合计	42,621	/	29,65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1）涪陵船厂三峡工程淹没迁建技改项目 涪陵船厂原是公司下属的三峡工程淹没全迁企业。公司为了缩短建设周期和减少重复投资，在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决定将兼并重庆船厂并对其进行技改来实现涪陵船厂的移民搬迁任务。经重庆市经济委员会渝经技发[1999]128 号批准，项目总投资为 4,63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18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50 万元，建造期为一年。由于该项目是以重庆船厂为依托进行建设，当时兼并重庆船厂的工作未按期完成，影响了本项目的进度。 （2）高速船修造中心扩建项目 项目拟投入 2,526 万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1,037 万元人民币。因重庆至万县的沿江高速公路开通，旅客都大部份弃水走陆，长江高速船失去其水上快速优势。致使高速船运输经营亏损。同时，高速船修造业务也大幅下落。为避免造成投资损失，公司停止了该项目的继续投入。 （3）货运船队技改集装箱多用途项目 项目拟投入 4,997 万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1,257 万元人民币，由于在前几年对三峡工程建设期间和库区形成后未来长江运输的市场变化情况把握不准而放慢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4）三峡库区车客滚装船技改项目 项目拟投入 4,746 万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662 万元人民币，因交通部对三峡过闸船舶实行标准化船型管理，在新标准未颁布前公司没能按照原项目进度投入。 （5）长江至乌江干支直达高速船更新旧船技改项目 项目拟投入 3,310 万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610 万元人民币。由于西部开发城乡交通网络的建设的步伐加快，自 2002 年以来，重庆至涪陵高速公路全线通车和涪陵至乌江沿途高等级公路的相继建成，其快速方便的优势给水路客运造成极大的冲击，大部分旅客弃水走陆，使已建成投产的船舶经营效果大幅度下降。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停止该项目的继续投入。 （6）重庆至宜昌高速船更新旧船技改项目 本项目原定建造 6 艘 100 客位的高速水翼船，运行于重庆与一宜昌航线。项目总投资 4,81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60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8 万元，建造期两年。由于考虑三峡截流的影响和未来交通与旅游相结合高速发展的定位和发展方向等问题，经反复考查论证，设计图纸几易其稿均未形成共识，为慎重从事，该项目一直未实施。随着三峡二期截流的完成，永久船闸正式起用，船舶运行和待闸、过闸时间已基本确定，对该项目有了较客观的经济评价。由于该项目建成后运行于重庆一宜昌，其间要通过三峡大坝和葛州坝两道船闸。目前三峡大坝三级船闸，加上葛州坝船闸，在不等待的情况下过船闸时间为 5—6 小时，若考虑等待过闸和今后 175 水位五级船闸，过闸需要的时间会更长。如此长的过闸时间，使高速船的优势无法发挥，旅客乘坐高速船节省时间的目的就失去意义。因此，董事会决定放弃该项目的实施。 （7）重庆至万州高速水翼船替代旧船技改项目 项目拟投入 4,870 万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2,070 万元人民币，重庆—万县高速公路已经贯修通，对重庆—万县客源形成较大的冲击，一部分客源弃水走陆被分流。该项目原已投入的 4 艘高速船，已基本能满足了该航线市场需要，拓展空间已不大，无继续投入的必要。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再继续实施该项目。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分具体项目）	（1）由于客运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运输市场也发生重大变化。使公司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无法达到达计划进展和收益的要求。为了减少投资损失，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将《涪陵船厂三淹没迁建项目》、《重庆—宜昌高速船技改项目》、《重庆—万县高速船技改项目》、《长乌江干支直达高速船技改项目》、《重庆—武汉高档旅游船技改项目》中部份尚未使用完毕和未使用的资金改变用途，投入到公司“上海联运枢纽基地项目”上。以上募集资金改变用途议案已经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03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因公司 2003 年、2004 年连续两年亏损，且经营状况没有根本好转，丧失资金筹集渠道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中《高速船修造中心扩建项目》、《货运船队技改集装箱多用途项目》、《三峡库区车客滚装船项目》、《“天”字系列船队技改项目》尚未用完的资金和除以上项目外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少量节余资金 11,848 万元，改变用途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生产流动资金。以上以上募集资金改变用途议案已经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额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上海联运枢纽基地项目	《涪陵船厂三淹没迁建项目》、《重庆—宜昌高速船技改项目》、《重庆—万县高速船技改项目》、《长乌江干支直达高速船技改项目》、《重庆—武汉高档旅游船技改项目》	700,000,000	183,900,000	–	否	否
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高速船修造中心扩建项目》、《货运船队技改集装箱多用途项目》、《三峡库区车客滚装船项目》、《“天”字系列船队技改项目》尚未用完的资金和除以上项目外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少量节余资金	–	118,480,000	–	–	–
合计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上海联运枢纽基地项目:公司在交付预付款后，由于协议合作方上海后海物流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没有按约向公司交付土地，公司也没能按计划实施该项目。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审计机构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带强调段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6]第 –1046 号）。现将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不确定性问题

（一）关于公司上海联运枢纽基地项目预付款 18,390 万元的说明

2002 年底，公司与上海后海公司签署了《在上海南汇后海物流园内建设“长运股份上海联运枢纽基地”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上海后海公司将 5000 亩土地分期分批转让给我司，作为我司上海联运枢纽基地的开发用地，一期供地 500 亩，以后每年供地 1000 亩，预计投资 6 亿元，开发期为 5 年。我司需向上海后海公司支付土地定金 1 亿元，并可按土地批租和比例冲抵土地批租款。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公司累计付款 23,390 万元给上海后海公司，在 2003 年 4 月从预付上海后海公司款中分割 5,000 万元成立了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从而预付款余 18,390 万元。2004 年 6 月上海长运取得了沪房地南字（2004）第 007514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拥有 500 亩的土地使用权。由于 2003 年国家土地政策有所调整，上海后海公司未能按计划继续向我公司提供土地。我司一直力求取得剩余土地，如果努力不能实现，我司将与该公司积极磋商，寻求妥善解决途径。目前，已有初步解决方案，预计年底到解决。

（二）关于重庆黄旗港集装箱码头项目预付款本期尚有余额 8,440 万元有关问题的说明

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与重庆市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建黄旗港集装箱码头的意向协议，并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按协议向重庆市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预付项目定金 10,440 万元。由于该项目在审批机关终极审批时，开发主体变更为重庆市航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与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回预付款进行了多次交涉，2005 年底，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其资产待公司偿还了 20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截止本报告期，还有余额 8440 万元。目前，公司已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意向，将在 2006 年底前予以解决。

（三）关于预付重庆华威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3,000 万元造船款的说明

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8 日与重庆华威船舶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 7 艘滚装船的建造合同，总造价为 5,152 万元，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定金 3000 万元。2003 年 8 月 26 日交通部第 14 号《关于川江和三峡库区船舶运输准入管理的公告》规定: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开工建造或改建非标准滚装船进入川江和三峡库区航运市场。由于我司与华威签订建造的属非标滚装船，受《公告》的影响未能正常开工。到 2004 年 12 月交通部才公布了标准滚装船型，经则算其造价在 2000 万元 / 艘左右（主尺度及配置发生重大变化），原合同 7 艘的造价现只能建造 2 艘，而华威开工前的设计、购料等工作已投入部分资金，公司和华威如何履行合同存在很大分歧，该项目也未能开工建造。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公司已决定不再实施该项目，公司正积极与华威公司寻求解决的办法。

（四）云南省印象酒业有限公司和北京燕京印象营销有限公司的欠款问题

北京燕京印象营销公司欠公司 28,926,808.00 元和云南印象酒业有限公司欠公司 27,199,392.45 元，大部分都是公司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往来款，因经营不善和注销等债权合并转回而形成的，存在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加大追收力度，尽量减少公司损失。

二、债务诉讼、担保问题

截止本报告期，公司有 26,446.88 万元借款逾期，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23,500 万元，涉及诉讼的债务总额 37,772.35 万元。但公司在重庆市政府的帮助下，正在进行债务重组，并已于 2005 年 12 月以资产清偿了 1.5 亿银行债务。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其余各债权人协商，已经初步达成进行债务重组的共识，预计将在 2006 年上半年完成债务重组。债务重组工作完成后，公司的债务诉讼和担保风险都将得到有效化解。

三、累计亏损未弥补亏损数额较大的问题

截止 2005 年底，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 40,828.25 万元，但其中 2.41 亿元属兼并重庆船厂和纺织品批发公司并入负净资产形成，本公司实际累计经营亏损为 1.6 亿元。

四、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尽管公司目前存在贷款逾期、债务诉讼、担保风险、市场萎缩持续经营能力差的问题，但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的状况，制定并正组织实施债务重组、内部改革等一系列措施，来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一是进行债务重组，化解债务风险，减少财务费用。

二是解决历史问题，妥善安置职工，减少人员费用。到 2005 年底，已经安置职工 5200 多人，每年将减少人头费用 2000 多万元。

三是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进行股改，给公司增添新的活力，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若在 2006 年能够按计划实现，公司财务费用将大幅下降，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较大的改善和提高。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本报告期盈利是依靠营业外收入，而主营业务利润仍为亏损，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较大负数。	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及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重庆船厂 125 亩土地及其附近着物	2005–12–26	183,000,000	123,195,534.18	123,195,534.18	否	是	是
重庆市涪陵产权交易所、武隆长天宾馆	2005–12–15	1,355,944.71	7,807,055.29	7,807,055.29	否	否	否

7.3 重大担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4–04–23	7,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04–23 ~ 2005–09–16	否	否
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002–08–30	4,2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08–30 ~ 2007–08–29	否	否
重庆北部仓储加工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2004–10–08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10–08 ~ 2005–10–08	否	否
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3–09–03	1,3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09–03 ~ 2004–09–02	否	否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002–12–20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12–20 ~ 2006–03–03	否	否
云南红河神泉葡萄酒有限公司	2003–11–08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11–08 ~ 2004–11–08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22,5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3,5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8.8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2,795,739.47	20,801,912.07	7,157,827.40	0
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56,367.00	11,556,367.00	11,556,367	0
合计	39,516,106.47	32,358,279.07	18,714,194.4	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为 0 ，余额 20,801,912.07 元人民币 。

报告期末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方案

√适用□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华融投资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20,801,912.07 元。清欠方案:华融投资有限公司代公司偿还公司欠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800 万元的债务。在华融投资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偿还债务后，华融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欠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的债务由公司负责偿还。同时，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对代公司偿还债务后的差额部分向公司追偿。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分别与华融投资有限公司、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具体清偿时间随公司债务重组的进展情况而定，但最迟时间不超过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清欠方案是否能确保公司在 2006 年底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初步拟定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进入股改程序。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7.7.1、重大仲裁

（1）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渝高法民初字第 77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截止到 2004 年 11 月 20 日的利息 386714.41 元。②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借款利息（从 200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付清本金之日止，以所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5.04%+5.04%*40%计算），复利（从 200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付清上述利息之日止，以所欠上述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5.04%+5.04%*40%计算），利随本清。③华融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对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案件受理费 210,801 元，保全费 200,520 元，共计 411,322 元，由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华融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判决后，因公司资金紧张，没有履行该判决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发出了（2005）渝高法民执字第 25 号执行通知。要求公司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不履行，法院将强制执行。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仍没有履行还款义务，法院也没有采取强制还款措施。目前公司在重庆市政府及高院的支持与协调下与光大银行就债务清偿仍在就的清偿进行协商。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天门支行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渝高法民初字第 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与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朝天门支行签订的 2001 长运（信）字第 004 号、2003 年直属字第 0377 号、2003 年直属字第 0391 号、2003 年直属字第 0358 号、2003 年直属字第 001 号、2004 年直属字第 0021 号、2004 年直属字第 0038 号、2004 年直属字第 0045 号、2004 年直属字第 0054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共计 9,989 万元及利息;

②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朝天门支行有权对渝房（96）抵押第 00078 号地产抵押合同、2004024024 号抵押合同、DY120104007 号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项下的房产、船舶等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③对本判决第一项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以抵押物清偿后的不足部份，由华融投资有限公司在 30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华融投资有限公司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510,010 元，财产保全费 500,520 元，以上共计 1,010,530 元，由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投资有限公司连带清偿。本案判决后，因公司资金紧张，没有按期履行还款义务。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向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公司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公司自愿将所拥有的部分资产用于抵偿所欠工行朝天门支行的债务。法院委托重庆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抵债资产进行了评估，价值 76,713,695.42 元，并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06]渝三中执字第 10 号），裁定如下:将被执行人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渝中区的三峡宾馆 4—18 层、附楼 1 层（房权证 101 字第 090395、渝中国用（2004）第 01278 号）、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 32 号房产（房权证 101 字第 090118 号、渝中国用（2004）01279 号）、位于重庆市沙坪坝的梨树湾仓库（房权证 104 字第 100895）号、渝国用（2003）第 1126 号）、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的江北塔坪仓库（103 房地证 2005 字第 02407 号）、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八公里的工业用土地（巴国用（2004）第 125 号）、位于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的办公楼（涪房权证 303 字第 1001752 号）、涪国用（1999）第 671 号）抵偿尚欠权利人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天门支行 76,668,393.52 元人民币的全部债务。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交通银行重庆分行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 1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由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重庆分行本金 3,000 万元和利息 859,410 元，并从 2005 年 2 月 22 日起至还清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算利息、并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算复利，利随本清。

②由被告长丰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 160,010 元，其他诉讼费 2,130 元，财产保全费 150,520 元，合计 312,660 元，由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判决后，由于公司资金紧张，仍没有履行还款义务。目前，公司在重庆市政府及高院的协调下就债务清偿与该行进行协商。，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4）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 600 号、（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 6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招商银行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

②被告华融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款项的给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③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招商银行为此案支付的律师费用 30 万元，并由被告华融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受理费 221,720 元，其它诉讼费 33,258 元、保全费 201,040 元，共计 456,018 元，由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并由被告华融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公司没有履行上述法院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招商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立案执行，并以（2005）喻一中民执字第 576、577 号文书向公司和华融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因公司资金紧张，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仍没有履行还款义务。目前，公司在重庆市政府及高院的支付与协调下与该行就债务的清偿进行协商。，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6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5)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 6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归还原告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2,000 万元，并从 2004 年 11 月 16 日起至本金付清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②如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到期不履行前述义务，则由被告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案件受理费 110,010 元，其他诉讼费 2,000 元，财产保全费 110,520 元，合计 222,530 元，由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判决后，因公司资金紧张，没有按期履行还款义务。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向公司发出（2005）渝一中发执字第 957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在 2005 年 11 月 14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仍没有履行还款义务。目前，公司正在重庆市政府和重庆高院的支持与协调下与太极集团就债务清偿进行协商。，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 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由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 10 内归还原告借款 1700 万元及利息。

②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如到期未履行前述第一项支付义务，原告有权对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中区陕西路 1 号的房屋第一栋 1—3 层建筑面积为 3065 平方米、第二栋第 2–8 层建筑面积为 5893 平方米的房屋进行折价、拍卖或变卖，并对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本案受理费 97533 元，其他诉讼费 2000 元，合计 99533 元由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案判决后，因公司资金紧张，没有按期履行还款义务。重庆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7 月 4 日向公司发出（2005）渝一中发执字第 637 号执行通知。要求公司在 2005 年 7 月 9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仍没履行还款义务。目前，公司在重庆市政府与高院的支持与协调下与该行就债务清偿进行协商。，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7)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枳城支行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渝三中民初字第 1 号、2 号、3 号民事判决书对上述借款纠纷判决如下:

①由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枳城支行借款本金 6,776 万元及利息;

②被告华融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 6,776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诉讼费共计人民币 604,970 万元（工行枳城支行分三次向法院起诉。本案 1 号、2 号、3 号民事判决的案件诉讼费用分别为:209,390 元、209,390 元和 186,190 元），由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案判决后，因公司资金紧张，没有按期履行还款义务。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向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公司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公司自愿将所拥有的部分资产用于抵偿所欠工行枳城支行的债务。法院委托重庆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抵债资产进行了评估，价值 78,041,530.99 元，并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06]渝三中执字第 6 号）。裁定如下:将被执行人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长江观光 1 号、3 号、5 号、6 号、9 号、天龙号船舶及位于重庆市沙坪坝的梨树湾仓库办公室（房权证 104 字第 100894 号、渝国用（2003）第 1126 号）、位于重庆市江北仓库、江北塔坪办公室（房权证 103 字第 087098、渝国用（2004）第 521 号）、位于北京市大兴县的兴字第 15798、15797、15799、15800 号别墅房产、位于重庆市涪陵区乌江路 18 号的火柴厂厂区土地及涪房权证 303 房地证 2005 字第 08026、08029、08035、08028、08027、08025、08022、08021、08032、08051、08038、08041、08045、08040、08037、08024、08039、08053、08023、08046、08042、08049、08044、08052、08019、08048、08055、08050、08043、08030、08031、08018、08020、08036、08034、08033、08054、08047 号所载明的厂房、写字楼等财产抵偿尚欠权利人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枳城支行 77,986,194.32 元人民币的全部债务。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8)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本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以（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本金 4,800 万元以及利息，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算复利。

②被告华融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其承债后，有权向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③在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债务时，原告有权以被告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400 股长运股份法人股以及被告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640 万股长运股份法人股折价，或以拍卖、变卖上述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本案受理费 250,010 元，财产保全费 257,532 元均由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华融投资有限公司负连带责任。，本案判决后，因公司资金紧张，没有按期履行还款义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与该行就债务清偿进行协商。，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1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9)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 7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解除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被告重庆北部仓储加工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及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展期还款协议书。

②由被告重庆北部仓储加工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

③由被告重庆北部仓储加工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 122750 元。

④如被告重庆北部仓储加工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义务，原告有权以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三艘钢质船舶（船名:长江观光 2 号、长江观光 8 号、长江观光 10 号）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⑤如被告重庆北部仓储加工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由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⑥对被告重庆北部仓储加工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后仍不足以清偿部分债权，由被告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⑦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件受理费 213433 元，其他诉讼费 10200 元，诉前保全费 208520 元，合计 432153 元，由被告重庆北部仓储加工基地建设有限公司负担。，本案判决后，因本公司资金紧张，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向本公司发出强制执行通知书[（2005）渝一中发初执字第 697 号]，要求本公司在 2005 年 8 月 15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案三被告均未履行还款义务。目前，公司就债务的清偿与该行进行协商。，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0)中信实业银行沙坪坝支行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 3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由被告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中信实业银行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借款本金 1300 万元及利息。②由被告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后 10 日内付给原告律师代理费 68309 元。③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案件受理费 78661 元，保全费 68901 元，其它诉讼费 7500 元，合计 155062 元由被告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共同负担。，本案判决后，截止本报告期末三被告因资金紧张没有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目前，公司与该行就债务清偿事宜进行协商。，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6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以（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 504 号、（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 5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被告长丰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借款本金 3,000 万元;

②被告长丰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借款 3,000 万元的利息、罚息及复利;

③被告长丰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为实现本案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8 万元;

④如被告长丰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清偿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则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有权以被告长丰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星美传达室媒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6.015% 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⑤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在借款质押物经依法处置后不足以清偿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长丰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追偿权。

本案件受理费 172,895 元，其他诉讼费 25,934 元，诉前财产保全费 164,040 元，共计 362,869 元，由被告长丰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判决后，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没有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仍承担着担保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清寺支行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 696 号、（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 697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被告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清寺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及利息。

②被告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清寺支行支付律师费 6.6 万元。

③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④驳回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清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60,010 元，其他诉讼活动费 12,002 元，保全费 58,020 元，合计 130,032 元，由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判决后，因本公司资金紧张，未能按期履行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招商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法院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立案执行，并向本公司发出强制执行通知书，要求本公司在 2005 年 7 月 26 日前履行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执行费用。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依法对本公司银行存款予以冻结或扣划，对财产予以评估拍卖。截止本报告批露日，本公司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履行还款义务。，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6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3)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昆民四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由云南红河神泉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借款本金 996 万元及利息。

②由云南红河神泉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实现债权的费用 12 万元;

③由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④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云南省红河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⑤驳回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62,960 元，保全费 50,520 元，由云南红河神泉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法院判决后，由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甲方）、云南红河神泉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本公司（丙方）和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丁方）四方对法院判决款项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①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6 月 20 日止，乙方在每一季度末的 20 日前向甲方支付一定的最低限额款项，同时丁方承诺如果在此期间，丁方销售收入的 40%超过乙方该向甲方支付的最低款项，丁方自愿以其在该期间销售收入的 40%向甲方支付款项。②若乙方按期、足额履行了上述每一期的本金及利息的付款义务，则甲方在乙方、丁方最后一期还款时免除乙方应承担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12 万元的一半即 6 万元。③本公司对乙方、丁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被告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人民币 1000 万元及利息。

②被告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律师费人民币 2 万元。

③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履行全部清偿义务后，享有对被告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的追偿权。

④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

⑤对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6301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520 元，合计人民币 113530 元，由被告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负担，应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法院缴纳。，法院判决后，鉴于本案暂无执行的条件，且上海浦发行又提供不出有可执行的其他财产线索，故本案暂无继续执行的条件，依法应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向申请人发放债权执行凭证。上海一中院以（2005）沪一中执第 9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60 号民事判决本次执行程序终结。，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诉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开庭审理此案。并以（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被告上海长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发行人民币 500 万元及支付自 2004 年 6 月 21 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逾期利率计算的利息，并偿付原告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1 万元。

②如被告上海长运未履行上述判决第一项义务，原告上海浦发行有权以被告温州新城持有本公司 304 万股社会法人股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优先受偿;质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份由被告上海长运清偿。

③如被告温州新城履行上述判决第二项义务后，有权向被告上海长运追偿。

④对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35,36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25,520 元，均由上海长运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法院缴纳。，本案判决后，因上海长运公司资金紧张，没有按期履行还款义务。，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6)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开庭审理此案。并以（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被告上海长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发行人民币 14,778,501.18 元及支付自 2004 年 9 月 21 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逾期利率计算的利息，并偿付原告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3 万元。

②如被告上海长运未履行上述判决第一项义务，原告上海浦发行有权以被告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12 万股社会法人股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优先受偿;质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份由被告上海长运清偿。

③如被告华融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判决第二项义务后，有权向被告上海长运追偿。

④对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86,717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75,520 元，均由上海长运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法院缴纳。，本案判决后，上海长运没有按期履行还款义务。法院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向上海长运发生执行通知，责令上海长运在 2005 年 10 月 11 日之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上海长运和华融投资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鉴于本案被法院冻结的财产目前均不具备处置条件，且上海浦发行又提供不出有可执行的其他财产线索，故本案暂无继续执行的条件。上海一中院以（2005）沪一中执字第 9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62 号民事判决本次执行程序终结。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1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7)2004 年 10 月 25 日，上海南汇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上海南汇区人民法院以（2004）汇民保字第 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①查封被申请人上海长运价值人民币 500 万元的财产，并由被查封人负责保管责任。被查封的固定资产在查封期间可以使用。被查封人对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不得变卖、转移等变更财产所有权或抵押等影响财产所有权的行为，也不得隐匿、毁损财产。查封期限:自查封日起至本案执行完毕日止。

②查封担保人上海两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在的座落于上海市南汇区惠南镇 16 街坊 25/3 丘、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南字（2003）第 013075 的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自查封日起二年。，原告上海南汇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过其他合法形式进行解决为由向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告的撤诉申请与法并无不合，应予以准许，并以（2004）汇民一（民）初字第 64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予原告海南汇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撤回起诉。，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1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8) 上海第五建筑有限公司诉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一案，上海第五建筑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7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以（2004）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1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扣押被告价值人民币 7,763,482 元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

本案已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开庭审理。目前尚未接到法院民事判决书。，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8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

（二）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说明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所作的说明，并认为公司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楚三平、王淑燕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06]第 1046 号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运股份”）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5 年度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2005 年度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长运股份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有关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运股份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需要说明的是:

1、如附注六.6.（3）所述，“长运股份上海联运枢纽基地”项目预付款 18,390 万元，“重庆黄旗港码头”项目预付款余额 8,440 万元，两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开发，其对长运股份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附注六.5.(2)所述，重庆华威船舶工业有限公司欠款 3,000 万元，北京燕京印象营销有限公司欠款 28,926,808.00 元，云南省印象酒业有限公司欠款 27,283,423.70 元，因欠款金额较大，时间较长，其对长运股份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1）如附注六.16、六.25 所述，长运股份银行借款逾期 26,446.88 万元未能偿还，如附注八所述，长运股份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23,500 万元，涉及诉讼的债务总额 37,772.35 万元;（2）长运股份 2005 年度盈利来源于非主营业务，累计未弥补亏损 40,828.25 万元（其中兼并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和重庆船厂转入 –24,109 万元）。长运股份虽在会计报表附注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说明仅用于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楚三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淑燕

中国·北京　　2006 年 4 月 25 日

9.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651,047.80	6,722,839.91	145,194,710.88	3,495,823.72
短期投资	0.00	945,742.56	0.00	945,742.56
应收票据	100,000.00	16,000.00	100,000.00	16,000.00
应收股利	0.00	2,556,035.70	0.00	2,556,035.70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12,191,588.32	14,813,593.19	10,970,285.25	13,027,916.10
其他应收款	103,917,775.80	376,829,394.64	89,270,942.71	337,189,986.23
预付账款	270,218,897.99	325,700,503.19	269,608,546.99	325,046,051.19
应收补贴款	0.00			
存货	11,350,454.23	13,510,149.51	4,455,074.40	4,997,675.78
待摊费用	407,024.81	321,994.16	303,396.79	281,937.8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45,836,788.95	741,416,252.86	519,902,957.02	687,557,169.1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0,975,045.5	64,750,229.71	123,776,813.09	196,450,058.90
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投资	0.00	2,600,000.00	0.00	2,600,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50,975,045.5	67,350,229.71	123,776,813.09	199,050,058.90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合并报表填列)	227,671.48	1,652,192.99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以“–”号表示,合并报表填列)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54,460,141.13	314,133,932.28	160,103,542.76	212,248,010.57
减:累计折旧	78,767,323.03	76,096,643.23	73,065,023.48	74,112,126.77
固定资产净值	175,692,818.10	238,037,289.05	87,038,519.28	138,135,883.8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669,703.76	32,695,666.89	15,669,703.76	32,695,666.89
固定资产净额	160,023,114.34	205,341,622.16	71,368,815.52	105,440,216.91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88,959,874.32	69,192,792.40	88,959,874.32	69,192,792.4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248,982,988.66	274,534,414.56	160,328,689.84	174,633,009.3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88,569,848.12	65,699,822.50	24,462,258.04	281,094.53
长期待摊费用	454,732.04	4,839,413.46	102,000.00	290,952.00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89,024,580.16	70,539,235.96	24,564,258.04	572,046.53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934,819,403.27	1,153,840,133.09	828,572,717.99	1,061,812,283.89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7,468,850.00	365,648,850.00	185,468,850.00	303,648,85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590,100.35	28,320,153.66	8,926,473.24	5,805,508.66
预收账款	9,943,984.88	12,515,116.54	303,976.88	430,006.79
应付工资	407,767.24	548,404.24	337,937.02	478,706.86
应付福利费	3,286,790.75	2,708,639.02	3,048,284.57	2,492,217.22
应付股利	1,169,475.00	2,613,877.30	1,169,475.00	2,613,877.30
应交税金	12,156,086.07	–1,283,057.41	12,715,272.32	–912,698.35
其他应交款	908,775.64	171,934.09	907,697.00	171,817.54
其他应付款	183,064,743.54	129,580,994.55	190,470,267.69	175,622,682.13
预提费用	122,356,502.46	5,045,558.09	122,266,505.70	5,041,078.09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1,704,821.10	67,674,112.13	61,704,821.10	67,674,112.1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4,057,897.03	613,544,582.21	587,319,560.52	563,066,158.37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72,402,905.00	59,149,346.70	72,402,905.00	59,149,346.7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72,402,905.00	99,149,346.70	72,402,905.00	99,149,346.7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736,460,802.03	712,693,928.91	659,722,465.52	662,215,505.07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29,628,348.77	41,669,425.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2,300,000.00	172,300,000.00	172,300,000.00	172,3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72,300,000.00	172,300,000.00	172,300,000.00	172,300,000.00
资本公积	364,016,659.43	359,058,301.14	364,016,659.43	359,058,301.14
盈余公积	40,696,108.77	40,696,108.77	38,489,994.20	38,489,994.20
其中:法定公益金	7,391,236.65	7,391,236.65	6,655,865.12	6,655,865.12
未分配利润	–408,282,515.73	–172,577,631.09	–405,956,401.16	–170,251,516.52
拟分配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合并报表填列)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730,252.47	399,476,778.82	168,850,252.47	399,596,77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34,819,403.27	1,153,840,133.09	828,572,717.99	1,061,812,283.89

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少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少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平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43,508,256.11	77,619,460.52	29,059,370.02	37,147,909.80
减:主营业务成本	50,285,158.48	74,977,508.34	36,170,410.05	45,792,729.9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18,586.29	2,152,733.74	980,419.04	1,309,091.05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95,488.66	489,218.44	–8,091,459.07	–9,953,911.2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507.58	–467,204.56	–240,507.58	–5,054.79
减:营业费用	2,901,212.04	4,207,210.05	2,252,246.27	2,970,768.91
管理费用	83,426,159.09	81,081,094.93	68,531,179.42	72,884,546.94
财务费用	29,216,300.01	22,861,302.31	23,893,819.47	22,126,907.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777,667.38	–108,127,593.41	–103,009,211.81	–107,941,189.0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21,381.03	–3,905,594.38	–23,314,425.19	–7,160,861.83
补贴收入	12,000.00	53,500.00	0.00	46,900
营业外收入	131,795,465.08	5,834,631.67	131,795,465.08	5,833,931.67
减:营业外支出	2,803,580.44	5,701,960.16	85,922.19	2,566,639.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5,163.77	–111,847,016.28	5,385,905.89	–111,787,858.75
减:所得税	15,005.01	25,611.75	0.00	0.00
减:少数股东损益	–7,296,074.67	538,089.95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0.00	622,859.23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5,905.89	–111,787,858.75	5,385,905.89	–111,787,858.7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2,577,631.09	–60,540,914.66	–170,251,516.52	–58,463,657.77
其他转入	–241,090,790.53	0	–241,090,790.53	0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08,282,515.73	–172,328,773.41	–405,956,401.16	–170,251,516.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165,905.12		
提取法定公益金	0.00	82,952.56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合并报表填列)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08,282,515.73	–172,577,631.09	–405,956,401.16	–170,251,516.5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408,282,515.73	–172,577,631.09	–405,956,401.16	–170,251,516.52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3,513,975.07	8.2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少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少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平

现金流量表

200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71,818.14	28,397,653.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27,736.73	17,774,85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99,554.87	46,172,50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22,909.17	24,172,445.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09,293.89	40,319,99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5,075.00	355,152.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12,208.73	34,832,32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99,486.79	99,679,92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3,999,931.92	–53,507,41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12.75	1,212.75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1,212.75	1,212.7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35,000.00	1,93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193,641,000.00	193,321,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增加合并子公司期初现金余额			3,754,681.67	3,754,68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331,894.42	199,011,894.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959,769.02	9,845,993.0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9,769.02	9,845,99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72,125.40	189,165,90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三峡移民拨款			3,250,000.00	3,2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0,673.63	3,980,67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0,673.63	7,230,673.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20,401.78	2,136,014.28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0,401.78	2,136,01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271.85	5,094,659.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982,465.33	140,753,144.60
补充材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85,905.89	5,385,905.89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7,296,074.67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5,007,806.73	42,003,473.30
固定资产折旧			16,832,360.16	12,333,494.53
无形资产摊销			1,326,778.13	15,640.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58,297.42	188,952.0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2,657.57	60,911.71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2,534,263.01	2,607,779.77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28,975,193.86	–131,682,605.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0
财务费用			29,228,250.34	25,820,273.22
投资损失（减:收益）			7,121,381.03	23,314,425.19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262,987.38	1,645,893.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1,921,293.46	–20,000,297.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962,742.45	–15,201,262.06
其他(预计负债的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99,931.92	–53,507,416.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7,651,047.80	145,194,710.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22,839.91	3,495,823.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945,742.56	945,742.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982,465.33	140,753,144.60

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少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少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平

9.3 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提供具体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9.5 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提供具体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9.6 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所涉及的相关附注

附注六.5.（2）

其他应收款

（2）金额前五名单位列示

序号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欠款原因
1	重庆华威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02年	17.03%	预付购船款
2	北京燕京印象营销有限公司	28,926,808.00	2002–2004年	16.42%	借款及往来款
3	云南省印象酒业有限公司	27,283,423.70	2002–2005年	15.49%	借款及往来款
4	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20,801,912.07	2003–2005年	11.81%	往来款
5	重庆市江北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05年	3.97%	往来款
	前五名合计	114,012,143.77		64.72%	

附注六.6.

预付帐款

（3）“预付账款—上海后海物流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8,390 万元，为“长运股份上海联运枢纽基地”项目预付款;“预付账款—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8,440 万元，为“重庆黄旗港码头”项目预付款。上述两个项目受多种因素影响未能按原计划开发。

附注六.16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类别

类　别	2005.12.31	2004.12.31
银行借款		
信用借款	4,180,000.00	3,000,000.00
抵押借款	——	1,500,000.00
担保借款	243,288,850.00	361,148,850.00
合　计	247,468,850.00	365,648,850.00

（1）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短期借款逾期金额为 247,468,850.00 元，其中: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40,000,000.00 元
深圳发展银行	9,900,000.00 元
上海浦发新虹桥支行	30,000,000.00 元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40,000,000.00 元
交通银行重庆分行	43,868,850.00 元
农行上海南汇支行	30,000,000.00 元
招商银行昆明海棠支行	2,000,000.00 元
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48,000,000.00 元
工行重庆市五里店分理处	700,000.00 元
涪陵区财政局	3,000,000.00 元

附注六.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单位	2005.12.31	月利率(‰)	期　限	条件
银行借款				
农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18,883,841.07	5.49%	2003/11/26–2004/11/20	抵押
交通银行重庆分行	42,820,980.03	5.49%	2003/1/9–2006/1/9	担保
合　计	61,704,821.10			

注:农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逾期借款本金为 1700 万元，借款抵押、担保情况见附注八所述。

附注八

1、担保

至报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3,500 万元，

4、诉讼

至报告日，本公司涉及诉讼的债务总额为 37,772.3482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涉及诉讼 26,476.3482 万元（其中:逾期的银行借款为 23,700 万元）;对外担保涉及诉讼 11,296 万元。

董事长:许少才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5 日